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40号

当事人：河南敏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DA289349

法定代表人：艾兴文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0号金鑫商务7层713室

2024年9月24日9时55分至10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线索，在向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艾兴文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储贸市场北排19-2仓库进行检查。经查，你单位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DA289349），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豫郑字第JS1366号），现场发现与举报线索一致的《惟我独仙》（上册、下册）共7套14册出版物，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上述出版物的进销货清单及发行证明材料，经请示领导后，对上述出版物共14册予以扣押。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相关法律文书，现场负责人予以签字确认。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批准，2024年9月24日，对你单位涉嫌发行非法出版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将该案扣押出版物样本送山东画报出版社鉴定。10月10日，我局收到出版社的鉴定结论为：侵犯我社出版物著作权的非法出版图书。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艾兴文进行了调查询问。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从宁夏富盛达图书有限公司以7元一套两册的价格购进《惟我独仙》出版物共计13套26册。通过拼多多店铺“景程锦图书专营店”提供收货人地址，你单位代发的模式销售，共售出6套12册，销售金额共66元。根据你单位提供该出版物的进货凭证，扣押的出版物7套14册货值49元。你单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的行为，不仅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社会公平竞争环境，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损害了公共利益，应当予以惩戒。

综上，你单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认定违法经营额为1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66元。

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证据1.《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举报材料转送单》

{案举〔2024〕1167 豫 I 号}、《现场检查笔录》{〔新〕文综检字〔2024〕40 号}、《扣押决定书》{〔新〕文综扣字〔2024〕40 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新〕文综调通字〔2024〕40 号}、艾兴文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物鉴定结果》1 份、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截屏打印件 3 份、进货清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 2. 河南敏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5MADA289349）复印件 1 份、河南敏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新出发豫郑字第 JS1366 号）复印件 1 份、河南敏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兴文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相关人员的主体身份）

你单位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 1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处罚的，其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是“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裁量等级为“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违法经营额为 115 元，适用于上述裁量情形。

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40 号，你单位于当日签收。截至目前你单位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出版物 14 册、没收违法所得 66 元、罚款 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 599 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没收物品清单》编号：（新）文综没物字（2024）40号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2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